

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 020 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凌琳

采 购 人：卫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020 号

采购人：卫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8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 19 |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19 |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 22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020 号（系统编号：(县区)2026ZBDL144 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680000.00 元，最高限价：768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1  | 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 7680000 | 7680000  | 是          | 7680000   |

5、采购需求：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等服务，渗滤液积存量约 24000 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具体如下：（1）渗滤液处置过程中的外排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3 标准（2）渗滤液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体、噪音、粉尘等均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若渗滤液提前处理完毕，服务终止。如服务期限到达，渗滤液未处理完毕，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31日00:00至2026年8月6日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

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中段

联系人：郑勇

联系电话：18568201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公安局洪门派出所（新延路）东侧 80 米院内 2 楼

联系人：任华强

联系方式：130838016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华强

联系方式：13083801634

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br>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020 号                                                                                                    |
| 2  | 采购人              | 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br>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中段<br>联系人：郑勇<br>联系电话：1856820152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点：新乡市公安局洪门派出所（新延路）东侧 80 米院内 2 楼<br>联系人：任华强<br>联系方式：13083801634                                                               |
| 4  | 项目内容             | 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等服务，渗滤液积存量约 2.4 万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5  | 合同履行期限<br>(服务期限) | 同招标公告                                                                                                                                                |
| 6  | 质量标准             | 同招标公告                                                                                                                                                |
| 7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采购验收标准           |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 9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7680000.00 元，本项目不接受综合单价超过 320 元/方的投标报价。<br>投标报价时按单价报价即：     元/方<br>注：1、本项目以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参与报价部分得分算， 2、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处理，<br>3、最终中标总价以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 |
| 10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是否允许<br>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4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                      |                                                                                                                                                                                                                                          |
|----|----------------------|------------------------------------------------------------------------------------------------------------------------------------------------------------------------------------------------------------------------------------------|
|    |                      |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br>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8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9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br>者修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br>份数       |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
| 22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br>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p>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备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
| 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p>                                                                                                                                                                     |
| 25 | 评标委员会<br>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7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28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                                                                                                                                                                                                                                  |

| 29 | 标的所属行业               | <p><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79 1388 358">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b></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30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p><b>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b></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p> <p>1、中小企业定义：</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              |   |                      |         |

|    |                      |                                                                                                                                                                                                                                                                                                                                                                                                                                               |
|----|----------------------|-----------------------------------------------------------------------------------------------------------------------------------------------------------------------------------------------------------------------------------------------------------------------------------------------------------------------------------------------------------------------------------------------------------------------------------------------|
| 31 | 有关信用记录<br>查询问题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8 万元；<br>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3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根据渗滤液处理考核结果，据实支付。                                                                                                                                                                                                                                                                                                                                                                                                                       |
| 34 | 特别提示                 |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和 *.nxxTF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
| 35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br>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采购内容。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投标邀请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

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

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文件。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

15.4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

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相关报监督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8-15 豫财购〔2021〕6 号）。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4.3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质疑方式:

方式一: 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方式二: 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 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方式三: 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8.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九) 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本合同甲方拟向乙方采购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运营服务，兹经双方友好商议，甲乙双方就此次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运营服务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采购内容：
- 3、服务范围：
- 4、服务期限：
- 5、其他：见项目需求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下服务费的综合单价为        元/方（此单价为按进水计费）。该综合单价包括（1）配套设施建设费，设施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折旧费，评审论证费用，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协调费用等；（2）渗滤液处置系统运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含备品备件），能源费，人工费，材料费，检测、监测、日常维护费等；（3）余液的固化或干化、装袋打包、暂存、看护等费用；（4）撤场费用；（5）疫情防控及安全措施费；（6）相关税费；（7）其他相关费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
- 2、质量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具体如下：（1）渗滤液处置过程中的外排水水质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3 标准，（2）渗滤液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体、噪音、粉尘等均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 3、售后服务：

####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承诺。

运营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产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3 标准。

运营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共同组织对设备的处理能力、产水指标进行考核，连续运行 24 小时满足水质水量要求，双方签订运行确认单，并开始转入正式运营计算处理量。

## 第六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渗滤液处理考核结果，据实支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_\_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_\_%；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10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_\_%；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_\_%，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3 个月，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由中标人对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渗滤液进行处理，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在一年渗滤液处理运营期内共处理渗滤液约2.4万方，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第一个月内需达到达标运行，如不能达标运行，必须在10日内整改到位，否则中标方赔偿甲方运行期内相关损失和费用或解除合同。

### 二、相关要求

(1) 中标方负责场地硬化和电力扩容设施建设。渗滤液处理项目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2000平方米，用电负荷原则上不超过1500KW。中标人负责自行完成本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试运行以及相关手续办理，满足正式投产运行条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2) 运营阶段：在运营期内，中标人负责对渗滤液进行处置的一切运营服务。包括所有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管护，运行电费，设备及耗材的更换，母液固化物防渗包装及暂存。

(3) 退场阶段：运营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移交所有场地，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并清运中标人所有建（构）筑物、设施设备。

### 三、技术要求

(1) 本项目采用“DTRO+MVR 蒸发+母液固化+产水保障”进行处置。投标人所选择的工艺设备应确保渗滤液处置项目的质量、环保、安全、卫生等要满足国家标准。

(2) 本项目的渗滤液水质和现场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和化验，中标人需确保处置工艺能适应水质的变化，确保渗滤液处置量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水、气、噪音和粉尘的排放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因中标人考察、化验不到位或工艺不合理而造成的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预处理污泥、蒸发处置后产生的母液固化尾渣经封装、暂存，由中标人安排具备资质第三方进行后续处理。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中提交完整方案：包括详细的处置工艺路线和标准名称、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的预处理、蒸发、产水保障与母液固化等设备）及其参数；建设进度安排；运营服务计划及目标；渗滤液处置系统应急状况应对方案，日常监测等。

(5) 中标人在正式运行前安装完成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功能应具备从电脑端和手机端实时监控现场设备运行情况的功能，具备设备状态显示功能，具备提示报警信息功能，具备采集数据分析功能，具备远程维护操作功能。

#### 四、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若渗滤液提前处理完毕，服务终止。如服务期限到达，渗滤液未处理完毕，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2) 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在后期运营管理服务的基本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管理机构设置】

| 序号 | 机构设置   | 基本设置标准                                                                                                                                                                       |
|----|--------|------------------------------------------------------------------------------------------------------------------------------------------------------------------------------|
| 1  | 管理机构设置 | (1) 管理区域内设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符合管理要求；<br>(2) 管理机构配置必备的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                                                                                                              |
| 2  | 人员配备要求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污水处理管理相关法规，并能规范组织辖区内的管理、安全、服务工作；<br>(2) 操作员，工程维修及其他人员要求拟派人员身体健康。中标方聘用人员到岗后，须向业主方提供聘用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等；<br>(3) 维修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br>(4) 所有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标志。 |

##### 【管理机构日常管理与服务】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基本服务标准                                                            |
|----|------|-------------------------------------------------------------------|
| 1  | 工作计划 | 管理机构制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月报告一次计划制定和实施要求。                              |
| 2  | 服务规范 | 服务规范应符合相关要求。                                                      |
| 3  | 管理制度 | (1) 有明确的值班制度和交班制度，工作有记录；<br>(2) 管理处内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及标准作业操作流程。 |

|   |         |                                  |
|---|---------|----------------------------------|
| 4 | 维修、故障处理 | 维修、抢修服务：维修人员随时待岗，一般故障 8 小时内必须修复。 |
| 5 | 人员配置    | 本项目派遣人员不少于 6 人。                  |

**五、其他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 (1) 需中标方自带设备，对填埋场的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渗滤液不得回灌；
- (2) 处理量需达到 100 方/天；
- (3) 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3 标准。
- (4) 渗滤液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体、噪音、粉尘等均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 **六、费用构成及渗滤液处置服务费**

### **1. 费用构成：**

投标人完成招标公告中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渗滤液处置服务费包括如下费用：

- (1) 配套设施建设费，设施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折旧费，评审论证费用，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协调费用等；
- (2) 渗滤液处置系统运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含备品备件），能源费，人工费，材料费，检测、监测、日常维护费等；
- (3) 余液的固化或干化、装袋打包、暂存、看护等费用；
- (4) 撤场费用；
- (5) 疫情防控及安全措施费；
- (6) 相关税费；
- (7) 其他相关费用。

### **2. 渗滤液处置服务费：**

(1) 渗滤液处置服务费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按照渗滤液产进水量结算（此价格已经包含前述“费用构成”中约定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

(2) 渗滤液处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渗滤液处置服务费=渗滤液进水量 × 中标价（元/方）

## **七、其他**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意向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过程中需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否则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责令其离开，踏勘费用及相关安全事宜由现场踏勘人员自行承担。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3、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

一并归档。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br>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 1-5 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函       |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
| 4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7  |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
| 8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 评审内容 |               |                                                                                             |
|------|---------------|---------------------------------------------------------------------------------------------|
|      | 同类业绩<br>(6 分)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br>(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      |               |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与渗                                  |

|                          |                      |                                                                                                                                                                                                                                                                                                                                                                                                                                                                                                              |
|--------------------------|----------------------|--------------------------------------------------------------------------------------------------------------------------------------------------------------------------------------------------------------------------------------------------------------------------------------------------------------------------------------------------------------------------------------------------------------------------------------------------------------------------------------------------------------|
| 一、<br>商务<br>部分<br>(53 分) | 企业实力<br>(27 分)       | <p>滤液处理相关，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水处理系统、膜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等相关的有效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每提供 1 项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有效专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专利权人为投标人，专利在有效期内）。</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或技术获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与环保相关荣誉，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
|                          | 人员配备<br>计划<br>(20 分) |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 投标人拟派安全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4. 投标人拟派设备维护工程师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气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5. 投标人拟派的水质监测员具有水环境监测工或化学检验员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提供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不能为同一人）。</p> |
|                          |                      |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编写具体、可行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br/>技术<br/>部分<br/>(37 分)</b></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服务<br/>管理方案<br/>(10 分)</p> | <p>的运营管理方案，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项目现场状况，②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梳理及对应解决措施，③运营服务组织架构，④运营服务管理制度等。</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10 分；</p> <p>2、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3 分；</p> <p>3、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欠合理，但框架完整、基本可行，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4、方案凭空编造，与本项目不匹配，不能指导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说明：1、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2、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对项目实施有不利影响等。3、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4、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按质量要求能完成的；5、完整性：内容覆盖全面，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技术<br/>方案<br/>(9 分)</p>    | <p>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遵照相关政策法规，编写的工艺技术方案，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工艺设计，②工艺流程及工艺描述，③设备技术性能描述，④设备操作流程、设备维护保养；</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9 分；</p> <p>2、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3 分；</p> <p>3、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欠合理，但框架完整、基本可行，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4、方案凭空编造，与本项目不匹配，不能指导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说明：1、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2、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对项目实施有不利影响等。3、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4、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按质量要求能完成的；5、完整性：内容覆盖全面，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

|  |                               |                                                                                                                                                                                                                                                                                                                                                                                                                                                                                                                                                       |
|--|-------------------------------|-------------------------------------------------------------------------------------------------------------------------------------------------------------------------------------------------------------------------------------------------------------------------------------------------------------------------------------------------------------------------------------------------------------------------------------------------------------------------------------------------------------------------------------------------------|
|  | <p>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br/>(9分)</p>     |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编写具体、可行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出水水质保证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③运营安全保证措施，④运营届满移交保证措施等。</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计9分；</p> <p>2、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p> <p>3、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欠合理，但框架完整、基本可行，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p> <p>4、方案凭空编造，与本项目不匹配，不能指导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说明：1、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2、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对项目实施有不利影响等。3、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4、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按质量要求能完成的；5、完整性：内容覆盖全面，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
|  |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处置措施<br/>(9分)</p> |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特点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架构，②应急预警机制，③传达机制，④应急处置措施等。</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计9分；</p> <p>2、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p> <p>3、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欠合理，但框架完整、基本可行，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p> <p>4、方案凭空编造，与本项目不匹配，不能指导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说明：1、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2、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对项目实施有不利影响等。3、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4、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按质量要求能完成的；5、完整性：内容覆盖全面，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

|                                     |                                                                                                                                                                           |
|-------------------------------------|---------------------------------------------------------------------------------------------------------------------------------------------------------------------------|
| <p>三、<br/>价格标<br/>部分<br/>(10 分)</p> |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br/>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 三、特定资格要求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五、同类业绩

##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服务方案

## 第四章 其他部分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与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三、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卫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6.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材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投标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五、同类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金额（小写）：     | _____元/方 |
| 报价金额（大写）：     | _____元/方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 质量：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与招标文件中格式有所差异，评标专家评审时应以投标正文中开标一览表为准，不得以格式不一致为由否决其投标。

---

##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其他部分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_\_日